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薪酬方案

一、目的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拟定本方案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下列人员：

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

三、薪酬构成和标准

1、公司董事长薪酬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发放；

2、除公司董事长以外的其他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不发放薪酬和津贴。

3、若公司遭遇外部经济形势或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，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及相关规定，在保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，对本方案提出调整方案，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本方案自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6年起实施，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5日